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就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〇〇〇二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月●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所詳述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Group Ltd （「Miracle View」）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一日	100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Ltd （「Rising Wi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1股無面值 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Rich Partner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卓智財經印刷」)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日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卓智財經印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羅申美會計師行、雷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雷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進行有關重組之交易外，貴公司、RFP Holdings Limited及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Miracle View、Rising Win及Rich Partners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該等公司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Miracle View、Rising Win、Rich Partners、RFP Holdings Limited及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就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就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於編製此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之報告時，吾等並無對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售股章程之內容負責，本報告載於售股章程內。吾等之責任為根據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財務資料附註1所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6,947	199,087	370,064
服務成本		(74,691)	(113,496)	(179,338)
毛利		42,256	85,591	190,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960	1,432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01)	(17,222)	(27,594)
行政開支		(8,746)	(12,549)	(56,67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29,869	57,252	109,617
所得稅開支	12	(5,430)	(9,154)	(20,171)
本年度溢利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39	48,098	87,359
少數股東權益		—	—	2,087
		<u>24,439</u>	<u>48,098</u>	<u>89,446</u>
股息	13	<u>18,000</u>	<u>37,254</u>	<u>80,206</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元)	14	<u>0.12</u>	<u>0.24</u>	<u>0.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3	2,128	6,286
<b>流動資產</b>				
未完成項目		—	2,857	2,568
應收賬款	16	24,876	71,634	71,8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516	4,299	6,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22,471	31,015	105,223
		<u>49,863</u>	<u>109,805</u>	<u>187,05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13,304	27,528	8,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779	14,441	46,334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4,160	5,624	10,204
遞延收入	23	911	789	972
應派股息		—	—	74,705
應繳所得稅		3,164	5,127	13,553
		<u>26,318</u>	<u>53,509</u>	<u>154,7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545</u>	<u>56,296</u>	<u>32,31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938</u>	<u>58,424</u>	<u>38,60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1,798	1,223	891
遞延稅項負債	24	187	150	506
		<u>1,985</u>	<u>1,373</u>	<u>1,397</u>
<b>資產淨值</b>		<u>23,953</u>	<u>57,051</u>	<u>37,20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000	10,000	—
儲備		13,953	47,051	36,701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3,953</u>	<u>57,051</u>	<u>36,701</u>
少數股東權益		—	—	505
<b>權益總額</b>		<u>23,953</u>	<u>57,051</u>	<u>37,2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	7,514	—	17,514	—	17,514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24,439	—	24,439	—	24,439
已派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18,000)	—	(18,000)	—	(18,0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13,953	—	23,953	—	23,953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48,098	—	48,098	—	48,098
已派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15,000)	—	(15,000)	—	(15,00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22,254)	22,254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24,797	22,254	57,051	—	57,051
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10,000)	—	—	—	(10,000)	—	(10,000)
本年度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87,359	—	87,359	2,087	89,446
發行股份	—	1	—	—	1	—	1
與股份發行相關項目：							
股份報酬	—	4,750	—	—	4,750	250	5,0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383	383
已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22,254)	(22,254)	—	(22,254)
已派／應派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80,206)	—	(80,206)	(2,215)	(82,42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1	31,950	—	36,701	505	37,206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即卓智財經印刷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Rising Win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即卓智財經印刷於收購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收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股本，而Miracle View則於同日收購Ris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相等於Miracle View已發行股本面值。Miracle View之股本並無面值，自發行Miracle View股本所得代價100美元（約相當於780港元）已確認為股份溢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869	57,252	109,617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650)	(1,134)	(2,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	958	1,451
股份報酬開支	—	—	5,00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之虧損	—	—	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3	15	(1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0,161	57,091	113,608
未完成項目(增加)／減少	—	(2,857)	289
應收賬款增加	(10,115)	(46,758)	(2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310)	(1,783)	(2,61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6)	14,224	(18,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84	9,662	31,893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160	1,464	4,580
遞延收入減少	(972)	(697)	(1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732	30,346	128,832
已繳香港利得稅	(3,486)	(7,228)	(11,38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246	23,118	117,443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50	1,134	2,7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	(708)	(5,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2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5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增加	—	—	(7,3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	426	(10,5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派股息		(18,000)	(15,000)	(29,970)
向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	—	(10,000)
發行股份		—	—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000)</u>	<u>(15,000)</u>	<u>(39,9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249	8,544	66,9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0,222</u>	<u>22,471</u>	<u>31,01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u><u>22,471</u></u>	<u><u>31,015</u></u>	<u><u>97,916</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其註冊辦事處則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 (b) 集團重組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上市，已進行下列重組：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之股份交換協議， 貴公司收購Miracle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與Rich Partners之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購入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因此，Rich Partners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 (c)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訂明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就共同控制公司進行重組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由於Miracle View及其附屬公司均受Brillian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Brilliant Eagle」）股東共同控制，故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已計入財務資料。就編製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言，Brilliant Eagle所有現有股東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書面確認，確保Brilliant Eagle所有財務及業務決定過往及現時均由股東共同作出。毋須對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或業績淨額作出會計調整，以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編製其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清盤所產生可沽售財務工具及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結論為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所有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 貴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計入財務資料。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對銷。

###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惟控制方必須持續持有有關權益。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按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合併之假設呈列。

#### 業務合併

除就重組應用合併會計法外，亦已就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

#### 收益確認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夠可靠計算且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清款項，而影響重大，則有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僱主供款於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立即全數歸屬僱員。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 股份報酬

僱員就交換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份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同時相應增加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權益項下股本及股份溢價。

### 長期服務金

倘 貴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之僱用終止或退休時， 貴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日後利益金額。 貴集團已就估計長期服務金負債作出撥備，當中已扣除預期退休金計劃之福利扣減。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以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不同。 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下調。

遞延稅項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以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撥備。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兩至五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兩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兩至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被剔除確認期間之收益表。

###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在收益表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優惠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在租約年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就特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在貼現影響重大時，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確認，並直接扣減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付或拖欠付款。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財務資產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其後撥回之前減值金額計入收益表，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項目。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貴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指未完成財經印刷項目產生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提供服務直接涉及之分包商及勞工成本以及應佔經常性開支。未完成項目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外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該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及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則除外。

##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內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資料內確認金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貴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作出。技術推陳出新及來自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可能令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出現重大改變。倘剩餘價值或可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 貴集團之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落後之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決定有否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貴集團之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 5.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

### (a)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並務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以美元（「美元」）進行若干交易，其若干銀行結餘亦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故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對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之影響面對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有關結算日，假如利率出現100個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權益帶來重大影響。

(i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布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確保已為不可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具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並不預計任何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iv)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滿足其於短期及較長期間之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且大部分須按要求償還。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負債與權益比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資本結構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向外舉債。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之風險，並透過 貴公司建議上市發行新股及借入銀行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營業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及翻譯	64,326	118,095	274,407
—廣告刊登	52,621	80,992	95,657
	<u>116,947</u>	<u>199,087</u>	<u>370,0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進行單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儘管財經印刷服務現分為印刷及翻譯以及廣告刊登兩個收益分部，管理層認為，上述收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類似。過往，管理層僅依據來自該等收益分部之報告收益作出財務決定及分配資源，而所賺取收益相關之重大成本不能根據該等收益分部獨立識別。此外，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0	1,134	2,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07
收回壞賬	272	8	—
匯兌收益淨額	—	79	17
其他	38	211	304
	<u>960</u>	<u>1,432</u>	<u>3,164</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9	958	1,451
核數師酬金	68	6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5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383
壞賬撇銷	72	418	116
匯兌虧損淨額	53	—	—
員工成本 (附註10)	<u>17,620</u>	<u>31,482</u>	<u>89,565</u>

\* 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附屬公司五股股份之影響 (附註10)。

1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6,964	30,629	83,1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	853	1,386
股份報酬利益	—	—	5,000
	<u>17,620</u>	<u>31,482</u>	<u>89,565</u>



股份報酬利益指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陳綺媚女士授出Rich Partners五股股份作為彼對 貴集團貢獻之獎勵及獎賞之公平值。確認股份報酬利益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5,0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增加4,7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所授出股份獲取之服務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香港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作出之專業估值計量。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詳情如下：

名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17樓

資格：特許測量師

##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付及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792	919	1,292
花紅	—	1,716	15,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6
	<u>804</u>	<u>2,647</u>	<u>16,688</u>

於有關期間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鶴茹	—	792	—	12	804
吳詠美	—	—	—	—	—
	<u>—</u>	<u>792</u>	<u>—</u>	<u>12</u>	<u>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趙鶴茹	—	919	1,716	12	2,647
吳詠美	—	—	—	—	—
	<u>—</u>	<u>919</u>	<u>1,716</u>	<u>12</u>	<u>2,647</u>
	<u>—</u>	<u>919</u>	<u>1,716</u>	<u>12</u>	<u>2,647</u>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趙鶴茹	—	1,012	6,334	12	7,358
吳詠美	—	280	9,046	4	9,330
	<u>—</u>	<u>1,292</u>	<u>15,380</u>	<u>16</u>	<u>16,688</u>
	<u>—</u>	<u>1,292</u>	<u>15,380</u>	<u>16</u>	<u>16,688</u>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包括一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a)段披露。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212	9,624	12,048
花紅	—	1,210	7,9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36
股份報酬利益	—	—	5,000
	<u>2,260</u>	<u>10,882</u>	<u>25,059</u>
	<u>2,260</u>	<u>10,882</u>	<u>25,0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4	1	—
1,500,001至2,000,000	—	1	—
2,000,001至2,500,000	—	1	—
4,500,001至5,000,000	—	—	1
5,000,001至5,500,000	—	—	1
6,000,001至6,500,000	—	1	—
15,000,001至15,500,000	—	—	1
	<u>4</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430	9,191	19,815
遞延稅項 (附註24)	—	(37)	356
	<u>5,430</u>	<u>9,154</u>	<u>20,171</u>

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9,869</u>	<u>57,252</u>	<u>109,61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227	10,019	19,1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附註a)	(114)	(198)	(4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附註b)	117	6	1,35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00)	500
所得稅開支超額／(不足)撥備	—	27	(36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0	—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00)	—
所得稅開支	<u>5,430</u>	<u>9,154</u>	<u>20,171</u>

附註：

- (a)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之稅務影響。
- (b) 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股份報酬開支之稅務影響。

###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	<u>18,000</u>	<u>37,254</u>	<u>80,206</u>

貴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有關期間披露之股息指於重組前由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息股份數目被視為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派股息已於本報告日期全數派付。

### 14.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各段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於有關期間一直已發行●股股份（包括●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股將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家具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00	2,414	963	4,777
添置	263	296	88	647
出售	—	(64)	(21)	(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	2,646	1,030	5,339
添置	180	443	85	708
出售	—	(428)	(39)	(4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3	2,661	1,076	5,580
添置	2,933	1,932	902	5,767
出售	—	(615)	(187)	(8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6	3,978	1,791	10,54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6	1,512	321	2,089
本年度撥備	333	427	179	939
出售時對銷	—	(64)	(18)	(8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	1,875	482	2,946
本年度撥備	369	395	194	958
出售時對銷	—	(419)	(33)	(4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	1,851	643	3,452
本年度撥備	676	531	244	1,451
出售時對銷	—	(522)	(122)	(64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4	1,860	765	4,25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4</u>	<u>771</u>	<u>548</u>	<u>2,39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5</u>	<u>810</u>	<u>433</u>	<u>2,12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2</u>	<u>2,118</u>	<u>1,026</u>	<u>6,2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應收賬款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信貸期。應收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一並無逾期或減值	7,029	51,457	34,475
逾期1至90天	14,170	12,147	27,711
逾期91至180天	2,356	3,596	3,936
逾期181至365天	1,318	4,312	5,574
逾期365天以上	3	122	160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	17,847	20,177	37,381
	<u>24,876</u>	<u>71,634</u>	<u>71,856</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則與信貸評級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894	3,252	3,292
預付開支	195	161	1,156
其他已付按金	315	763	653
應收回扣	—	—	1,378
其他	112	123	430
	<u>2,516</u>	<u>4,299</u>	<u>6,909</u>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4.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81	8,807	6,796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	19,090	22,208	91,1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7,307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471	31,015	105,22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7,307)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2,471</u>	<u>31,015</u>	<u>97,91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定期存款分別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3.82厘至8.81厘、3.70厘至5.15厘以及2.23厘至4.66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3.42厘至4.5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20. 應付賬款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貴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187	16,370	5,856
逾期1至90天	7,851	10,769	2,969
逾期91至180天	101	85	99
逾期181至365天	55	191	45
逾期365天以上	110	113	2
	<u>13,304</u>	<u>27,528</u>	<u>8,971</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客戶預支款項	561	995	2,590
應計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391	8,269	33,849
應計銷售佣金	499	2,986	6,373
應計辦公室開支及其他	2,328	2,191	3,522
	<u>4,779</u>	<u>14,441</u>	<u>46,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記印刷廠有限公司（「成記」）	4,160	5,624	10,204

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此外，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

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根據發票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610	1,825	5,446
逾期1至90天	3,419	3,799	4,758
逾期91至180天	131	—	—
	<u>4,160</u>	<u>5,624</u>	<u>10,204</u>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出租人於有關期間就新經營租約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優惠總額，包括現金折扣及免租期。有關收入於六年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分別為911,000港元、789,000港元及972,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收益表確認及列入流動負債。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收益表	187 <u>(3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收益表扣減	150 <u>3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u>



## 25.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卓智財經印刷之已發行股本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Rising Win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卓智財經印刷全部股本，而Miracle View則於同日收購Rising Win全部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Miracle View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 26. 經營租約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2,399	2,782	6,306
辦公室設備	1,402	1,605	1,758
	<u>3,801</u>	<u>4,387</u>	<u>8,064</u>

於有關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1	7,930	10,10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95	26,120	17,069
	<u>20,286</u>	<u>34,050</u>	<u>27,171</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至六年，並有權選擇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約。有關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之重大交易：

持續進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付予成記之印刷費	<u>5,641</u>	<u>13,282</u>	<u>24,293</u>

葉務良先生（吳詠美女士之配偶）及吳詠美女士透過Gol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葉務良先生及吳詠美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於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Brilliant Eagle擁有約60.89%股權。此外，成記由葉成霖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家翁）、葉務良先生、葉思源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大伯）及葉敬文先生（吳詠美女士之姻親）分別擁有51%、24%、24%及1%權益。因此，成記為吳詠美女士及Brilliant Eagle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

貴公司董事表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2,128	8,972	9,236
花紅	—	2,524	23,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8	52
股份報酬利益	—	—	5,000
	<u>2,166</u>	<u>11,544</u>	<u>37,622</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 B.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illiant Eagle。

## C.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集團概無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

## D. 結算日後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與Rich Partners之少數股東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ich Partners餘下5%股本權益，Rich Partners因此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年●月●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謹啟

二零零八年●月●日